

教育條例(第二七九章)

根據教育條例(第二七九章)第 11(b)(ii)條第二段申請發給該條例
第 12(1)條內所指定之證明書及通知書

通訊地址： _____
聯絡人姓名： _____
電話號碼：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
日期： _____

*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
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
屋宇署署長
(經辦人：牌照小組)

*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
龍翔辦公大樓 8 字樓
房屋署署長
(經辦人：獨立審查組)

* 致屋宇署署長 / * 致房屋署署長

申請證明書及通知書之樓宇地址 (地段(如有))

(中文) _____

(英文) _____

擬用校名： —

(中文) _____

(英文) _____

學校種類 * 中學 / 小學 / 幼稚園 / 補習學校 /
其他教育課程 (請註明： _____)

學生年齡 * 3 歲及以上 / 6 歲及以上

估計學生人數： _____

本人擬申請將上址註冊學校乙所。茲附送已簽署及註明日期之校舍各部平面圖共四套，懇予發給教育條例 (第二七九章) 第 11(b)(ii) 條內所需及第 12(1) 條內所指定之證明書及通知書為荷。

申請人簽名

姓名：正楷書寫

副本送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(經辦人：學校註冊及監察組) } 連一份校舍平面圖則
* 請將不適當的刪去

提示

申請人與教育局及其他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，均不得向政府人員提供利益。